

#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八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04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林演慶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黃啟峰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王弈升主任

列席人員：王武聖職員

### 壹、主席報告

一、校務會議與行政會議校長指示如下：

- (一) 請學務處及各系於新生訓練或辦理相關活動宣達校園性別平等及相互尊重之觀念。
- (二) 請學務處與各系能安排系助、教師一起關心就業率及雇主滿意度，除了定期開會，期望從討論中找出最適合的模式，以提升競爭力。
- (三) 請隨時補充宿舍備用口罩與防疫物資，以保護住宿同學。
- (四) 往後所有會議召開，承辦的單位都要準備一隻小蜜蜂(無線麥克風)，以避免開會現場麥克風故障的情況發生。

二、就業博覽會改為線上辦理，建議以下事項：

- (一) 是否仍邀請廠商採分批個別來學校說明與或書面資料媒合?或把學生帶至廠商那邊?
- (二) 請找應屆畢業生參與這些活動。

三、109 學年度境外實習因疫情暫停辦理，可安排學生到國內廠實習，請職涯中心調查這些學生最後參與國內實習的情況。

四、學生缺曠輔導部分，下次導師會議請再提醒與導師和系輔導員說明請共同輔導，學生有心理與情緒上的狀況再轉介諮商中心，讓學校資源能更有效的發揮與運用。

五、109 年 5 月 6 日(週三)上午為本校改科自評訪視，敬請各組依海報內容準備佐證資料冊，並於 109 年 4 月 29 日(週三)~4 月 30 日(週四)期間至有庠 B1 擺放。

六、因配合秘書室辦理 110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之書面審查，敬請學務處諮商中心規劃「性別平等周」活動；學務處各組 109 年辦理之相關競賽與活動請

特別將性平議題與規範納入(如班會、系周會、各項競賽宣導等)。並請各組依 109 年度活動辦理情形填寫「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並連同佐證資料於 109 年 8 月 18 日(週二)繳交。

七、內部稽核缺失請於期中前修正並註明改善日期，稽核處期末時將進行審查。109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執行時間：109 年 3 月~109 年 7 月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吳憶蘭、黃芬芬 15:00-17:00	第三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第四組 何承世、董慧香 15:00-17:00	
3 月 18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3 月 25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諮商中心	已完成
4 月 08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4 月 15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已完成
5 月 06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5 月 20 日(三)				
5 月 27 日(三)				
6 月 03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6 月 17 日(三)	稽核資料彙整			
6 月 24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7 月 01 日(三)	109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八、109 學年度預算各組已編列完畢，感謝各組的協助，另外 109 學年度若有編列資本門之組別，請於 109 年 4 月 30 日(週四)前提供規劃之資本門設備項目、數量、單價、總價給會計室陳鴻美小姐彙整，以報教育部核備用。

九、下次學務主管會議時間：109 年 5 月 7 日(週四)上午 10 時。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優秀社團人獎勵評選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實施。

二、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3 條有關學生申訴處理，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決議：

(一) 第二十三條請修正為「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逕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4 月 23 日核定後發布實施。

三、臨時動議案由：提請確認 109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學務處各組分配，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

- (一) 因疫情緣故，活動部分請各組依防疫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經費支用上的困難再提獎補助款管考會議討論。
- (二) 依規劃辦理，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3 月 26 日公告經費分配結果。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 參、提案討論

- 一、案由：廢止「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9-1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因教育部計畫名稱更改與今年度實行之計畫內容大幅修正，遂將本實施要點廢止。
- (二) 另因應計畫更名與計畫內容新增計畫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11-14)，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 (一) 因教育部計畫更名並修正計畫補助與實施原則，故廢止原要點並新增本實施要點。
- (二)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執行計畫訂定。
- (三) 本辦法經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第五點修改為「**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第六點修改為「經濟不利學生參與**本校**第二階段面試服務機制」。刪除文字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
- (二) 第五、六、七與八點請重新檢視調整順序與整合。
- (三) 第五點第五款就業競爭激勵，請參考本校法規再做修正。
- (四) 第五點第七款與第八款建議整合。
- (五) 第七點第六款第 2 項，(2)英日語證照考取，請刪除項次丁敘述。
- (六) 第七點第六款第 2 項，(2)英日語證照考取，請確認各項英語測驗名稱正確性。
- (七) 第七點第六款第 3 項參加語言課程，請增加檢附心得報告。
- (八) 第九點，請增加檢討責任缺失描述。
- (九) 請重新檢視條文內容順序與邏輯性，修正後提下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 三、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宿舍工讀助學金預算調整乙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查 105 年 3 月 30 日元智 9 樓宿舍專案會議決議：以學生實行宿舍管理及清潔，爰以固定場域方式編列工讀助學金，合先敘明。
- (二) 因應下(109)學年度將新增誠勤 10 樓至 12 樓及元智 9 樓宿舍擴建共 235 床，惟因宿舍清潔未包含於本校委外清潔合約內，且目前亦無新增協助生活管理輔導人力，擬依上開原則，以宿舍自治幹部支給固定場域工讀金方式，協助相關管理事宜。編列基準如下：
  1. 元智 9 樓：158 元\*1 小時\*5 天\*36 週\*3 個人=85,320 元。
  2. 香檳及高爾夫：158 元\*1 小時\*5 天\*36 週\*4 個人=113,760 元。
  3. 誠勤 10 樓至 12 樓：158 元\*1 小時\*5 天\*36 週\*6 個人=170,640 元。
  4. 經費共 369,720 元。
- (三) 本案經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提至 109 學年度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

-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如附件三(p.15-16)，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增列獎勵要點第五條，若因退(轉)學後，重新再次就讀，不得再重覆領取獎學金。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五、本校畢業校友申請入學獎學金以1次為原則，退(轉)學後再重新入學者，不得再領取。</u>		新增條文，若因退(轉)學後，重新再次就讀，不得再重覆領取獎學金。
<u>六、.....</u>	五、.....	修正條號遞延
<u>七、.....</u>	六、.....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獎學金委員會與行政會議審議。**

- 五、案由：2020 年暑假國際志工取消辦理，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因應 2020 年發生新冠狀肺炎傳染病大流行，考量目前國際疫情仍未減緩，為維護本校學生健康安全，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從嚴」、「非必要不宜出國之指示」，停止辦理今年度暑期海外志工。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劃安排其他國內志工活動。**

- 六、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案，如附件四(p.17-20)，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配合教師法條文修改與教師評鑑調整指標項目而修正辦法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 <u>32</u> 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 <u>17</u> 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 108.06.05 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修正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 <u>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u>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 <u>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u>	調整文字，並增列教師評鑑指標項目說明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 <u>為原則</u> ，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u>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

- (一) 第五條刪除贅字「之」，修改為「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 (二) 第十條修改為「導師每年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修正後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 <u>32</u> 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 <u>17</u> 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配合 108.06.05 修正公布教師法第 32 條規定予以修正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特殊輔導方案。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 <u>之</u> 特殊輔導方案。	刪除贅字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	調整文字，並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進導師輔導知能， <u>導師每年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u>	進導師輔導知能， <u>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u>	列教師評鑑指標項目說明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 <u>為原則</u> ，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u>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七、案由：「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訂案，如附件五(p.21-22)，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精簡文字與配合教師評鑑調整指標項目而修正辦法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應參加 <u>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u> ，增進輔導知能。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應參加輔導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增列教師評鑑指標項目說明
八、 <u>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u> ，每學期共4.5個月。	八、學群長、系主任及系輔導員津貼每月新台幣2,500元，每學期共4.5月。	修正文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u> 校長核定後 <u>發</u> 布 <u>實</u> 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u> 校長核定後 <u>公</u> 布 <u>施</u> 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

- (一) 第七點修改為「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每年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增進輔導知能。」。
- (二)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本次會議修正後修正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 <u>每年度</u> 應參加 <u>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至少各</u>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應參加輔導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增列教師評鑑指標項目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次</u> ，增進輔導知能。		
八、 <u>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u> ，每學期共4.5個月。	八、 <u>學群長、系主任及系輔導員津貼每月新台幣2,500元</u> ，每學期共4.5月。	修正文字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八、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訂案，如附件六(p.23-24)，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統一條文說明方式。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 <u>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布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修正文字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肆、學務處各組學務通訊主題概念報告

### 一、各組主題概念報告：

- (一) 課外活動組：第一期主軸為國際志工，第二期規劃主題為南島文化，結合原住民、新住民、東南亞文化特色。
- (二) 生活輔導組：本校親善大使與品德教育結合之相關特色。
- (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本校國際體育交流與公益結合之特色活動。
- (四) 諮商中心：以閱讀治療為主軸，以繪本或其他活潑方式介紹或推薦情緒療癒刊物。
- (五) 職涯發展中心：以實習為主軸，以學生實習心得收穫、成果展媒體採訪等內容。

### 二、主席指示：

- (一) 學務通訊刊物內容主要規劃三大類，小主題、大主題與其他(訊息發布、書籍推薦等情報類資訊)。
- (二) 第一期試刊號大主題為國際志工，小主題部分請各學務主管撰寫一篇個人旅遊或與志工服務相關之文章，敘述請具故事性與話題性，例如旅遊規劃與體驗，從中喜悅與成長過程分享，請提供文章跟照片(建議可一頁文字 2 頁照片)。

## 伍、臨時動議(無)

## 陸、散會(12時5分)

### 柒、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廢止)(P.9-10)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新增)(P.11-14)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15-17)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正前後全文(P.18-20)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21-22)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23-24)



## 附件一\_提升高教公共性弱勢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廢止)

107.4.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6.6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8.4.3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廢止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 三、申請資格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且符合以下資格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學生(例：三代無人上大學者、新住民等)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

### 五、補助標準

(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每學期每門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2,500 元。

(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課程激勵金，每年度每課程補助新台幣 5,000 元，至多以 4 門課程為限。

(三) 參與專業競賽或學術研討會激勵金

1. 刊出：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2,500 元為上限。
2. 發表：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5,000 元為上限。
3. 獲獎：每學期補助以新台幣 1 萬元為上限。

(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

1. 英文學習課程：每學期課程補助為新台幣 1 萬 5,000 元。
2. 語言閱讀活動：每學期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5,000 元。

(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每年度符合 40 小時時數之服務學習活動，補助為新台幣 1 萬元。

(六) 每位學生每學期補助 4 萬元為上限。

### 六、申請方式

(一) 專業輔導課程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學習心得報告及課業學習合格成績。

(二) 自主學習課程或補救教學激勵金

1. 自主學習課程：課程須經系務會議或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課程作業或學習心得報告。
2. 補救教學課程：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三) 參與專業競賽及學術研討會激勵金

1. 刊出：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刊出之相關佐證及心得報告。
2. 發表：填寫申請單，並檢附研討會手冊或議程及心得報告。
3. 獲獎：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辦理，並填寫申請單提出申請。

(四) 語言課程輔導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出缺勤表及學習心得報告。

(五) 培養領導力與社會服務力激勵金

填寫申請單，並檢附服務證明書及學習反思報告。

(六) 無曠課紀錄，且符合上述資格者，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學生事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另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經費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依總預算調整個人總補助金額。

(七) 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七、教師指導、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八、 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職涯發展中心依規定時程辦理。

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09.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鼓勵積極進取向學，建立輔導補助與機制。

### 三、申請資格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且符合以下資格學生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二)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 經濟困難事實學生：未能申請政府弱勢相關證明但經學校調查，據經濟環境困難事實且有心向學學生，可申請募款基金獎助之項目，詳細補助項目以當年度計畫執行公告為主。

四、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由學生事務處另行公告之。

### 五、第一部分：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一)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撰寫自主學習讀書計畫書，並予輔導追蹤，鼓勵主動學習課業。

1. 自主學習：完成自主學習讀書計畫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2.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自選 2 門必修目標科目期末成績進步，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3. 完成年度自主學習：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4. 自主學習補助費：專業科目相關書籍與學習耗材或校外加強課程、參賽展覽花費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二) 專業輔導激勵：由系所或通識開設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學習相關課程。

1. 專業輔導與證照課程：每學期由系所開設課程，通過課程者，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2. 跨域學習課程：每學期由系所或通識開設課程，通過課程者，依開課單位認定之等級，補助新台幣 1 萬至 2 萬元。

(三)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由教學促進中心辦理，補救教學課程。

1. 補救教學：經補救教學輔導通過者，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2. 成績進步：經補救教學輔導學生，補救教學科目如成績進步，補助新台幣 1 萬

元。

(四)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輔導特殊需求，救助環境困難，改善學習成效。

1. 就貸打工租屋房貸安心學習：申請就學貸款且戶籍地設外縣市需在外租屋環境不利等因素，或家庭負擔房貸，因而需長時間工讀分擔家計每月達 60 小時以上影響學業表現之同學，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2. 愛心餐食：提供學生用餐補助，每日 20 元午餐補助。
3. 資源教室：利用申請本校資源教室課後學習加強課程，提供特殊需求學生輔導，通過課程者，每學期補助 1 萬元。

(五) 就業競爭激勵：

1. 競賽獲獎、研討會發表、刊出
  - (1) 論文刊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2,500 元。
  - (2) 論文發表：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 (3) 參賽獲獎：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2. 專業競爭學習補助費用：
  - (1) 英日語檢定報名：提供報名、發證、交通費補助新台幣 500 元為上限。
  - (2) 英日語證照考取：取得證照者，依級別每人補助新台幣 1,000 至 1 萬 5,000 元。
  - (3) 實力拔尖激勵：專業科目相關書籍、學習材料、校外學習課程、參展競賽花費，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3. 參加語言課程：
  - (1) 英文學習課程：每學期每系列課程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 (2) 語言閱讀活動：每學期每系列活動補助新台幣 5,000 元。

(六) 培養領導力與回饋社會激勵：

1. 回饋社會激勵：參加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帶動中小學、優先區志工活動，或每年度符合 24 小時時數且有培訓課程之服務學習，補助新台幣 2 萬元。
2. 培養領導力激勵：參加本校境外實習培訓課程、國際志工培訓課程，每學期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3. 境外機票補助：參加境外實習、國際志工每人補助機票新台幣 2 萬 5,000 元。

(七) 每位學生每學期最高可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6 萬元。

(八) 補助項目及金額依年度經費預算及實際申請件數核定，並由承辦單位動態調整各項補助金額上限及每學期每位學生申請上限。

六、第二部分：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第二階段面試服務機制

- (一) 申請/甄選入學赴試偏鄉交通費：每年每補助每位新台幣 1,250 元。
- (二) 申請/甄選入學赴試離島交通費：每年每補助每位新台幣 3,000 元。
- (三) 偏鄉/離島申請/甄選赴試住宿費：每年每補助每位新台幣 1,500 元。

七、第一部分申請方式

- (一) 符合申請資格者，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如社會局低收、中低收證明正本查驗副本留

存，並填寫申請表、切結書、輔導心得報告及下列各項申請文件，向學生事務處申請。

(二)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完成自主學習讀書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

1. 自主學習：檢附自我學習讀書計畫、必修目標科目出缺勤證明、成績證明。
2. 自主學習成績進步：檢附自我學習讀書計畫、必修目標科目出缺勤證明、成績證明。
3. 完成年度自主學習：檢附完成年度自主學習讀書計畫、檢附必修目標科目出缺勤證明、成績證明。
4. 自主學習補助費用：檢附自我學習讀書計畫、佐證資料及發票或收據證明、成績證明。

(三) 專業輔導激勵

課程須經系務、中心會議或課程開設相關會議記錄，檢附輔導課程上課證明表或課程出缺勤證明。

(四) 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

補救教學課程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補救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1. 補救教學：經補救教學輔導學生，檢附輔導課程上課證明表或課程出缺勤證明。
2. 成績進步：經補救教學輔導學生，補救教學科目如成績進步，檢附出缺勤證明、成績證明。

(五) 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

1. 就貸打工租屋房貸安心學習：檢附成績證明、三個月工讀時數證明、租屋或房貸證明擇一或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條件第一級之學生。
2. 愛心餐食與資源教室：學務處統一發放愛心餐食餐券、資源教室由學務處提出學生名單主動辦理。

(六) 就業競爭激勵

1. 競賽獲獎、研討會發表、刊出
  - (1) 論文刊出：刊出相關佐證及輔導心得報告。
  - (2) 論文發表：研討會手冊或議程及輔導心得報告。
  - (3) 參賽獲獎：依據本校「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暨發表補助辦法」辦理，檢附獲獎獎狀、輔導心得報告。
2. 專業競爭學習補助費用
  - (1) 英日語檢定報名：檢附報名、發證、交通費發票或收據證明及報考佐證申請補助金，上限為新台幣500元。
  - (2) 英日語證照考取：取得證照者，檢附證照、報考佐證另依照等級補助。
    - 甲、英語依據「教育部公告英語能力檢定對照表」，B1補助新台幣1,000元、B2補助新台幣2,500元、C1以上補助新台幣1萬5,000元。
    - 乙、日語依據「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3補助新台幣1,000元、N2補助新台幣5,000元、N1補助新台幣1萬5,000元。

丙、英語證照認定以全民英檢(GEPT)、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多益(TOEIC)、IELTS、托福(TOEFL)為主。

丁、英語證照認定以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為主。

(3) 實力拔尖激勵：檢附佐證資料及發票或收據證明、成績證明。

3. 參加語言課程：檢附輔導課程上課證明表或課程出缺勤證明。

(七) 培養領導力與回饋社會激勵

檢附參加證明文件、輔導課程上課證明表或課程出缺勤證明、時數證明。境外志工、境外實習檢附機票收據，實支實銷。

(八) 符合上述資格且申請課程無缺曠紀錄方可申請，申請資料經承辦單位初審及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得予以補助。

(九) 若已申請同經費來源之其他補助時，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補助申請。

#### 八、第二部分申請方式

(一) 申請/甄選入學赴試偏鄉交通費：台中以南縣市(不含台中)與內政部訂偏遠地區之經濟不利學生，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

(二) 申請/甄選入學赴試離島交通費：離島交通費(含機票、船票、大眾運輸)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

(三) 偏鄉/離島申請/甄選入學赴試住宿費：符合偏鄉/離島資格赴試學生，於公告之考試日期兩天前內憑收據發票實支實銷。

(四) 不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本補助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

(五) 一切報銷以設籍地加上實際開銷之單據/票據為憑，不以單一條件作補助要件，例如以設籍偏遠地區申請(缺實際開銷事實)，或反之以實際開銷票據申請(缺居住偏遠條件)皆不予以補助。

九、申請學生須簽切結書，如查申請身分資格虛報、申請資料造假等情事，一經查出將全數追回補助金額。

十、教師指導、輔導費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另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予補助。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十二、相關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時程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7.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三、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 (三)本校預備研究生取得研究生身分後開始發放，依序發給 5 萬元、5 萬元，如休退學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 (四)上述規定，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四、 新生符合本要點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五、 申請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以一次為限，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

105.3.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7.1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5.9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O.O.O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亞東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特設立「亞東技術學院碩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畢業校友，參加本校當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且同年就讀註冊者(不含在職生及產碩專班)，發給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10 萬元。
- 三、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發放方式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報考身分須為日間部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錄取者，且同年就讀註冊者。
  - (二)獎學金依入學前三學期發給，依序發給 6 萬元、2 萬元、2 萬元，如提前畢業或休(退)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 (三)本校預備研究生取得研究生身分後開始發放，依序發給 5 萬元、5 萬元，如休退學者，不再發給未領取之獎學金。
  - (四)上述規定，因懷孕或育嬰狀況辦理休學者不在此限。
- 四、新生符合本要點且同時具有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申請資格者，其學雜費補助得擇一申請。
- 五、本校畢業校友申請入學獎學金以 1 次為原則，退(轉)學後再重新入學者，不得再領取。
- 六、領取本要點之獎學金者，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0.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24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4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17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交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三條 每班設置一名導師。
-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導師；各系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 第六條 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交諮商

中心留存。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一) 一年級導師

1. 新生入學輔導；
2.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3. 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二) 二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2. 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三) 三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2. 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四) 四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2.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3. 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學務處每學期至少召開期初及期末全校導師會議，且全校導師均應出席。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 96.12.25 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96.12.26 本校96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1.16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97.8.25 本校9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97.9.17 本校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97.10.1 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98.5.27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98.6.17 本校98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 98.6.24 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 99.3.31 本校10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99.5.19 本校10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99.6.23 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0.9.14 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100.9.21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100.11.9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105.06.22 本校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0.1本校9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24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7.14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本校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學生輔導工作，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訂定本辦法，實施導師責任制，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有義務擔任導師。導師由學群長及系主任推薦，交諮商中心彙整，經召開導師甄選小組會議審查後，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 第三條 每班設置一名導師。
- 第四條 學群長、系主任分別為該學群、系之群導師、主任導師，負責協調分派與督導該學群及系導師；各系主任導師應每學年提供導師建議名單，以備進行導師遴聘。
- 第五條 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擔任校內之特殊輔導方案。
- 第六條 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召開一次導師會議，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 第七條 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關懷其身心健康，促進適性發展，養成健全人格，並與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 第八條 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舉行座談會等，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 第九條 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
- 一、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每學期至少一次)、轉復學生適應輔導、學生學習表現評語、週會之出席輔導、賃居生訪視、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輔導學生選課、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指導班級召開班會、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出席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於系導師會議後交諮商中心留存。

## 二、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

### (一) 一年級導師

1. 新生入學輔導；
2. 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
3. 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

### (二) 二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生涯準備；
2. 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

### (三) 三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職涯發展；
2. 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

### (四) 四年級導師

1. 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2. 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
3. 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

第十條 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增進導師輔導知能，導師每年度應參加導師校內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

第十一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96.12.25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8.25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9.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5.2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6.17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6.24 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3.3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5.19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23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9.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9.21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1.9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6.22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5.6.22本校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7.20本校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 三、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 四、 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五、 甄選程序：由學群長、系主任共同推薦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 六、 系輔導員任務：
  - (一) 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 (二) 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 (三) 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 (四) 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 (六) 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 (七) 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八) 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應參加輔導研習，增進輔導知能。
- 八、 學群長、系主任及系輔導員津貼每月新台幣 2,500 元，每學期共 4.5 月。
- 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5.6.22本校104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訂定

105.7.20本校10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本校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0.00.00本校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 三、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 四、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五、甄選程序：由學群長、系主任共同推薦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 六、系輔導員任務：
  - (一) 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 (二) 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 (三) 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 (四) 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 (六) 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 (七) 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八) 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 七、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系輔導員每年度應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至少各二次，增進輔導知能。
- 八、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每學期共4.5個月。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六\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 修正前全文

###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1.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學群長為該學群「學群導師」；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三、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四、甄選程序：由系主任、學群長共同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1.3.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0.00.00本校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 學群長為該學群「學群導師」；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 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 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 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三、甄選小組成員為學務長、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學務長為召集人，諮商中心主任為甄選小組秘書。

四、甄選程序：由系主任、學群長共同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